



匡文立

丝路文丛



昨夜西
风

丝路文丛

昨夜西风

● 匡文立 著

甘肃人民出版社

责任编辑：马 牧
封面设计：姜建华

丝路文丛
昨夜西风
匡文立著

甘肃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兰州第一新村81号)

兰州晚报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960毫米1/32 印张6.25 插页2 字数 108,000
1989年8月第1版 1989年8月第1次印刷
印数：1—1,000

ISBN7-226-00509-3 /I·179 定价：2.40元

目 次

- 荒 荒…………… (1)
- 杏花村落…………… (18)
- 更在夕阳外…………… (42)
- 硕 石…………… (52)
- 昨夜西风…………… (68)
- 风啊，带去一支歌…………… (90)
- 娇 女…………… (101)
- 那座高高的楼房…………… (118)
- 长长的枕木…………… (125)
- 抹 额…………… (132)
- 枯 兰 露…………… (159)
- 湘灵鼓瑟…………… (175)
- 人生游历(代后记)…………… (199)

荒 荒

那一年，经过解放军农场、农宣队等一连串“毕业改造”，我被分配到陇南一个小县。县上随便把我打发到一个不知隶属于哪儿的山间绿化站上去。

去就去。那几年，我们这帮人和魔鬼打交道也是不怎么在乎的，何况小小绿化站。卷起铺盖，踏上四十里山路。我成了三、五个本地干部和十几个农村合同工中的一员。

天高皇帝远的鸡毛单位，连人员带编制都不知是哪个年月的子遗，行事倒样样时髦。有会背许多语录的站长，有例行的早请示晚汇报，有晚上结结巴巴的念报纸。于是有一个雪夜，站长又吆着大家进了那间由古庙改成的大办公室。

好个大西北的隆冬之夜。山风使劲摇撼着破板门。眼睛盯着那屋梁上颤颤的灰挂，耳朵不由自主地捕捉着外面种种神秘的音响。明知身边有淳朴健壮的一群，心中却仍然感到难言的空寂。木炭火早埋进厚厚的白灰下，死样怪气地闪出点红光。站长精神很好，一边凑近油灯拼命对付报

上绕口令似的长句子，一边胡乱跺脚。好容易，他长长地打了个哈欠，不念了。

“明天——”他说，突然，他指着门，脸色大变，半天才叫出来：“我大大哟！”

被拱开的门缝里是什么？一双绿荧荧的眼睛，正炯炯逼进来。屋中哗然，都朝后挤。挤不到后面的随手抄起板凳来。

“别怕呀！是我的——”一个壮实的身影奔上前去。绿荧荧欢叫一声，一头扑到他的腿上。

“大壮？！”

真是那个全站最不起眼的憨小伙子。看不出，他还有这一手。人们松下心来，为刚才的虚惊讪笑着。胆大的走近去，带着戒备心，好奇地观察这个扰乱了会场的怪东西。绿荧荧躲躲闪闪，不安地瞧着他们，仿佛为自己无心的过失讨饶。终于，大家都疑惑地摇摇头：“什么家伙呀，吓！”

大壮紧张极了，尽力把“罪犯”藏到身后，眼光一个劲瞟着站长，只管喃喃重复着：“不咬人，你们摸摸，可乖哩。”

站长脸孔铁板，我估计他不会轻易放过刚才那一场戏，不知怎么就挤了上去。

“站长，怪有意思的。留下看门准比狗强。”

站长果然缓和了。他疑问地瞧着我的眼镜。

我一直觉得，正是这副旷世以来第一次出现在站长手下的玻璃玩艺对他有一种符咒般奇特的制约力，我才被刮目相待。好久，他有点不情愿地开口说：“这么个野东西，偏在这时闯进来，可见——”

“自小养驯了的。它不知道咱开会，以后我……”大壮萌生了希望，苦苦解释。

“唔，算个可以教育好的子女？”站长搔搔头，冷不丁地蹦出这么句问话。几个干部不觉掩嘴笑了，民工们觉得有趣地围观着。“笑个啥？”站长恼怒地瞪了众人一眼，“说清楚，出问题你负责。再口粮问题——”

“我养的，吃我那份，吃我那份。”大壮连连应诺。

这么着，绿荧荧在站上的居留问题算得到了官方同意，它还同时荣幸地得到一个名字——荒荒。因为它得于荒山，又不知出自哪一家——“惶惶如丧家之犬”吧，故命名。

准确地说，荒荒是一只狼崽子。

关于大壮，几乎没什么好说，最常见的农村青年，老实有余，机敏不足，变通更不足。他是这批民工中唯一无老婆孩子可资闲谈的一个，又来得最迟，比我早不了几天，且和谁都不同乡，因此显得落落寡合。也许这还有性格上的原因。我隐约听得，大壮是个孤儿。有时，大壮村上的

一个老汉——队长之类吧，来站上看看他。老汉和大壮又似乎并无多话可说，照例是给站长屋里送进些乡下人稀罕的荞粉子、绿豆，说几句请关照大壮的话，便掬起背兜走了。荒荒便是他悄悄带来的。

物随其主。荒荒比大壮更大壮。一根火柴能照清的破场院里，从早到晚听不到它半声吠，出来便是拖条漂亮尾巴溜溜地追在大壮脚边，确定周围没什么活物，才敢偷眼四下望望。一有动静，连眼光也缩回鼻尖上去。偶尔在路上嗅嗅什么，耽延一步半步，丢了主人，荒荒便马上慌张起来，喉间发出几声尖叫。那声音细小娇痴，全然不似狼嚎，倒让人忆起儿时念的“小老鼠，上灯台，偷油吃，下不来……”，大约就是这么副可怜的模样。依我看来，大壮的孤僻及与世无争，自然有它形成的先天、后天种种因素。荒荒的呢，却纯粹是“存在决定意识”了。

荒荒只能算半合法的寄居者，在站上的处境总难免尴尬。站上有几条公养的看门壮狗，有私养的成群的鸡，还有大师傅老蒲头心爱的猫“肥头”。它们的排外意识比人更厉害。只要荒荒一露面，听吧，“咯儿咯儿”，母鸡的翅膀拍起半院尘土，报警似地没命乱叫。狗们竖起毛，威胁地猜猜着。肥头呢，跳上烂木头，象发怒的老妇人一样张牙舞爪。荒荒不管怎样恭顺，也插不到

它们的小圈子中去。也奇怪，自打来了荒荒，家畜们过去闹翻天的撕扯争斗竟大大减少了。一个共同的假想敌，果真有使乌合的一群消释前嫌、和平共处的妙用吗？我看得冷笑。动物们如此，站上的人对荒荒也大有保留。这原因好理解。荒荒虽然小，到底是只天生有尖牙利爪、实实在在的狼哪！何况它在一天天长犬。“哎唷，我后窗上挂的腊肉呢？”张三叫了。叫而无效，便骂起来：“哪来的野货，吃了粘它肠子！”“嘻，我剩的馍呢？”李四又叫了，于是也骂：“养不家的，馋捞！”最严重的一次，是会计老婆最能下蛋的芦花鸡失踪了。根据后墙根乱蓬蓬的鸡毛和几滴血迹，是内贼谋杀无疑。不用调查，站长便把大壮找了去。从站长那儿出来，大壮眼光发涩。他没把荒荒怎么样，只是以后他只要出去，必把门锁上。从他窗下路过的人，便可以看见荒荒趴在窗格子上，着急地用爪子把破窗纸抓得更破。其实丢点小物件的事，以前也没断过。据我看，那善看脸色的狗、骄横的肥头以至个别不检点的人，都未必没有嫌疑。丢东西的人大概也心中明白。但既然有个现成替罪的狼崽，事情就不一样了。然而，退让是没有尽头的。一来二去，众人不仅随意欺负荒荒，连它的主人也一并轻侮了。院子小，污水向来是泼到后门外面的。不知从何时起，“哗——”好多人半开着门便泼

了。看来是信手，到头却在**大壮**那间由柴房改作的独门宿舍前结起个明溜溜的小冰场。最初是洗脚水，后来呢，黄的尿、黑的渣滓都依次冻上了。**大壮**倒不恼，也许是没想那么多。隔两天，便起一层土把冻层换下来。“嘿，——嘿！”他脱去棉袄，兴致勃勃挥着锨。“呜——喂！”荒荒便快乐地围着他打转儿。

这种时候，狗们便从向阳的墙角立起来，抖抖毛，“噜——”甩出一鼻子嘲笑。肥头也钻出厨房，朝**大壮**和荒荒闪动鬼火似的猫眼，不屑地瞧着。“偌大少年，好没气性。”“一对儿，咋配来！”每个从门后泼过水的人却噉噉喳喳地议论，讥笑。

我冷眼旁观这一切，在这个地方我抱定的宗旨是做局外人，沉浮了那么多年，我再没有闲时间和闲心思搭给世态的闲是闲非了。

只有一次例外。这天晚饭后，天气骤然有了春意。人们都在门口闲扯，一条黑影敏捷地从人前窜过，是肥头。它大概闲极无聊，竟公然叼出块肉，异想天开地去撩逗荒荒。

“喵呜！”它把肉顶在嘴尖上炫耀。荒荒正卧在门边，看见了它便小心地退开去。“咕——呜！”猫儿步步进逼，快把肉戳到荒荒脸上了。荒荒无处可退，猛地立起身。它发怒了，绿眼睛

熠熠有光，一伸嘴，把猫儿扯了个跟头。不等吓慌的肥头回过神，荒荒一扬脖子，“啪”，把叼在嘴里的肉又掷到肥头脸上去。猫儿负痛逃之夭夭。“好个荒荒！”目睹了这一幕的人笑得前仰后合。太壮被笑声惊动了，跑出来看看，对地下那块弄脏的肉叹口气，把荒荒赶回屋里。第二天中午，没一会，老蒲头气汹汹地抱着猫儿来了。“野东西，偷到锅里来了！”一路骂着。本来，肥头没受伤，大可不必兴师问罪。但在菜里荤腥极少的地方，让人看见猫儿随便吃肉，当伙伙的面上总有点挂不住吧。其实，这种事谁还能认真细究呢？无奈这是老蒲头。他跳着脚尖声叫：“是荒荒，是这野东西。”

“是肥头，大家都见了的。”太壮迎住他，声不高，却执着地说。显然今天他不打算忍气吞声。人们开始排解。也不知是老蒲头人缘太差，还是荒荒用行动证明了自己的声誉，舆论竟少见地偏在大壮一边。老头感到了这个，急了，不顾一切乱骂起来：“有娘养没娘教的，什么好货！……野路上来的，也不打问打问——”他嘴里喷着浓烈的酒气。

大壮先是呆呆听着，不明白这是冲谁说的。继而，他不大的眼睛变红了。人说惹脾气发火更

可怕。果然，大壮一句话都说不出来，只是呼呼喘粗气，一蹲身，提起了屋檐下一把劈柴的斧头。

“你，不要上人头顶！”他嘶声说。

“啊！”倔老头倒退半步，噤住了。突然，他爆发出一串哭音，一头撞到大壮的胸脯上，发疯一样喊起来：“给你砍！不就一条老命吗？拿去倒干净！”

人们慌了，退的拉的乱成一团。有人低声叹息：“何苦呢，都是可怜人。”

我忽然异常悲哀了，冲动地走上去，夺下了大壮的斧头。其实听见那话，大壮手早就软了，只是用一种说不出的眼光，死盯着老蒲头乱摇乱撞的花白头顶，被我一推，他踉跄地退进屋去。老蒲头也被拉走了。

风波过去了，站长剔着牙悠然走来。“象啥话！”他皱起眉头，朝我飞来一个提醒我领情的眼色，“一个单位上，就难容这些野物。要不是——”

幸好已是打春了。人们纷纷被派到山上守苗去。大壮有荒荒，分到了最远的尖山点。

“我没事，跟大壮去好了。”我向站长要求。决非是我思想进步，愿意到最艰苦的地方去改造“老九”气，我只是想舒展舒展，考虑那里

自在些。

“尖山可苦哩！”站长又看我的眼镜了，不过此时我已搞明白，先前对自己不值钱的眼镜的种种奇思妙想，纯属自作多情。站长的注意我，只是由于他到县上查过档案，查出我有一个在大地方任厅长的高堂大人而已。倘他能再查细点儿，得知这位大人已久不在其位了，那么他这糙巴巴的脸，会不会比我大学那位女友的粉脸儿变得更快，鬼才说得清楚。

站长答应了我。于是，打点粮草，我、大壮、荒荒上了尖山。

在尖山整整一春，我才算真正认识了大壮和荒荒。每天早上，“喂——鸣！”大壮唤着荒荒进山巡视苗圃，我留在马架里摆开书和笔记。晚上，春风扑打着马架顶。我手下柴火欢跳，大壮快手快脚搅着苞米面。荒荒呢，惬意地哼着，小心地绕开火走，一会儿津津有味地把我的书本翻得哗哗响，一会儿又咬住大壮的裤腿调皮地不让他走动。“去，迟了。”大壮叱它。“嗯——”它弹着腿撒娇。我感叹：“荒荒只差会说话了。”大壮憨笑说：“野物儿养好了，比人还灵性哩！”大壮还是话少，从来不谈他过去的事，也不打问我的。我生性不好奇，这倒深感两便。但只凭行动的交流，我们已不再觉得自己是来自两个彼此陌生的世界。海一般的深山中，共聚在

一只飘摇的小舟里，荒荒也被忘记是异类了。完全对等的三个。朋友，亲人，怎么理解都不过份。荒荒也实在善解人意，离开它，两个孤孤单单的人在这大山中生活，还真有点不可想象哩。长期以来习惯于绷紧的神经弦儿一根根都松弛下来。有时和荒荒嬉戏得高兴，冒出来的古怪想法连自己都好笑。是呀，一个自命万物之灵的狂妄脑瓜，一张什么都说得出的嘴，除此之外，我敢说荒荒一样也不比人贫乏。

好一段乱世桃源的难忘岁月哟！

春意越来越浓。小林间的春天妙不可言。春天也带来了意想不到的烦恼。

夜里，风仿佛格外猛烈些。我被什么声音惊醒了。“荒荒！”是大壮的怒喝声。他没睡，在黑地里坐着。“什么？”我迷迷糊糊地问。荒荒在门口嘤嘤嗦嗦。外面，远远近近，风声里杂着凄长的嗥叫。是觅食的狼群吧？这些天就这样。有几声几乎就在后面的山头上。管它呢，我们的马架挺结实，又有荒荒……我又睡了。

早上起来，大壮两眼肿着。他不理荒荒。荒荒情绪也欠佳，独自委委屈屈面向角落，一声不出。沉闷地草草吃点饭，大壮自己出去了。

“伊呜！”荒荒跳起来，奔到门口，又矜持地站住了。大壮没回头。“呜呜——喔！”荒荒恼火地扯长声音。大壮还是不理睬。荒荒吃不住

劲了，烦躁地踢踢脚，终于箭一般追上去。大壮带它去了。

我思忖起昨晚的事，忽然悟到四周的嗥声，怕是荒荒在野的同类对它发出爱的呼唤了。是什么使大壮无法安枕了呢？荒荒回答了它们吗？

环视小小的马架，我感到了这事的棘手。荒荒已俨然是一只雄健的大狼了。春天是爱情的季节，硬要把荒荒也约束在人类理智的樊栏内，会不会激其生变呢？记得在书上看到过这类事。

我打了个寒战。我加在我们与荒荒关系上的光环消失了。在各自的生活面前，我们是我们，荒荒是荒荒，我苦苦地考虑对策。

大壮和荒荒回来时，早已言归于好了。看那劲头，倒比平时更觉亲热。晚饭后，大壮抖出一段铁链子来。

“让荒荒住在外面算了。”他有点不好意思地说。我惊奇地看着他。他也想到了，既要放荒荒自由，又不失去它，他拿出一个无可奈何却相当聪明的主意。一个多内秀、多通达的乡下小伙啊！

荒荒好象监察主人的苦心，顺从地套上了链子。它到了外边，周围倒破例安静下来。我和大壮安心了。可是，早上，门前只剩下了一根木桩和半截铁链。

“荒荒——”大壮撕心裂肺地喊。大山空洞

洞的，连回音也失落了。

荒荒到底抛弃了我们。大壮象丢了魂儿，一会儿就跑到外面去看、去听。咱去找找，说不定——我这么安慰他，大壮却又装出不在乎的样子，硬气地说：“凭它良心，咱不找！”其实，我知道他心里并没有接受事实，他在等……

我何尝不同样矛盾，我竟无可告慰了。少了荒荒，我陪大壮巡山。大壮起先执意推辞，后来便答应了。他开路，我走后边。大壮不按应走的路线，一个劲往深沟里钻。时不时他还扯开嗓子吼一句：“你为何竟将心肠改，负情背义……”对这素来欣赏不了的土腔旧戏，我的心竟忧郁地应和着，多寂寥的大山哪！

一个密云低垂的下午，大壮照样闷着头披荆斩棘。“回吧。”我看看天色。大壮留恋地朝前看几眼，才慢吞吞转过身。

“你听！”大壮一把抓住我，他的手在发抖。我有点紧张，侧耳听听，除了山中的正常响动，什么都没有。“你呀！”我松了口气。

“不，你听哩——”大壮固执地重复，一撒手，径自朝前跑去。我直觉到可能和荒荒有点关系，只好跌跌绊绊地跟着他。

这是什么路呀！我跟着他在山沟里连爬带钻。我抓下眼镜塞到兜里，不拉下半步。足足跑了半个小时，我真怀疑大壮的精神状态。在一个

小山嶺，我气喘吁吁扯住了他。

“荒荒，荒荒呀！”大壮的声音都变了，挣开我，张着手扑到前面一堆石头上。我摸索着戴上眼镜。

天呐，奇迹！真是荒荒，卧在大壮怀里。它模样可怕，脖子上鲜血淋漓，皮毛零落，瘦骨支棱着。若不是那双眼睛，完全是一只落拓的野狼了。大壮搂住它，又哭又笑。“怪我，用链子锁你，伤了你的心。……我知道你要回来哩，回来……”

荒荒是被石缝卡住了链子，才困顿于此的。说来不可思议，它是卡在往马架去的方向上。

荒荒紧紧偎着大壮，无力地半睁着眼睛。动物有泪腺吗？我疏于考证。但确实有两粒豆大的水珠从荒荒眼中滚落下来。我鼻子也酸起来了。

不知何时，空中下起了霏霏的山雨。

荒荒回来了，小马架骤然又有了生气。晚上，给荒荒细心地洗刷。大壮喃喃地讲，荒荒不会丢下他，他们有缘。荒荒是在“她”上山背柴时，不知怎么自个钻到了“她”的裤兜里，被“她”背回来的。那阵荒荒还没睁全眼哩。“有缘呀！”“她”说，便交给大壮养着了。这是大壮第一次提到“她”。至于“她”的有关情况，大壮又矢口不谈了。

余下的日子过得飞快。我草出了一篇不知何